

城市建设与管理

综 述

【概况】 2019年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按照全区城市工作会议和2019年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，加大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，推进宜居城市建设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全区累计建成城镇（县城及城市）污水处理厂120座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494.7万立方米/日，全年处理生活污水15.44亿立方米，削减化学需氧量（COD）17.73万吨；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532座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达74万立方米/日，建成污水管网约2 617千米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超过70%；全区70段（个）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，黑臭消除或基本消除率达到90%以上；有水厂161座，全社会供水综合生产能力992.01万立方米/日，全年供水量约23.45亿立方米。举办第十二届中国（南宁）国际园林博览会，持续擦亮“山清水秀生态美”金字招牌。

城市基础设施建设

【城市道路桥梁建设】 截至2019年底，全区城市（县城）道路长度16 640.45千米，道路面积34 288.93万平方米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19.40平方米，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7.37千米/平方千米。2020年目标是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/平方千米。有效完善路网结构，改善通行条件，提高道路通达性。

【地下管网建设】 截至2019年底，全区累计建成排水管道21 703千米（含污水、雨水及雨污合流制管道）、供水管道28 917千米、燃气管网长度8 320千米、地下综合管廊廊体107千米。

【海绵城市建设】 截至2019年底，全区14个设区市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190.93平方千米，建成区13%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南宁市作为首批海绵城市试点城市，试点区总共安排322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，对照《南宁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三年实施计划》，超额安排119项，并已完成国家海绵城市试点验收工作且排名前列，荣获优秀海绵试点城市，并获得1.5亿元奖励资金。

城市环境卫生管理

【城市垃圾处理】 截至2019年底，全区累计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91座，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2.35万吨/日，其中焚烧发电能力达9 950吨/日，提前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明确的“设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%以上”以及“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”的目标。全区城镇全年共处理生活垃圾710.38万吨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99%以上，高于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（98%）；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值达到78.23%，提前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目标（68%）；全区全年开工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

目、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共34个；新建改建市政公用厕所459座，提前一年完成广西城乡“厕所革命”（2018—2020年）行动计划明确的市政公用厕所建设任务。

【城市污水处理】 截至2019年底，全区累计建成城镇（县城及城市）污水处理厂120座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494.7万立方米/日，2018年全年处理生活污水15.14亿立方米，削减化学需氧量（COD）18.93万吨。根据2019年度广西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数据，广西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6.29%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93.93%，接近或提前完成“十三五”污水处理率规划目标。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532座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74万立方米/日，建成污水管网约2617千米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超过70%。

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】 据各设区市上报数据，全区城市建成区共有黑臭水体70段（个），黑臭水体总长约160.69千米。截至2019年底，全区已完成67段黑臭水体治理或初见成效，黑臭水体消除或基本消除率达到90%以上。南宁市、桂林市、贺州市成功列入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。

城市供水供气

【城市供水】 截至2019年底，广西累计建成水厂161座（其中地下水水厂21座），全社会（公共供水+自建供水）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992.01万立方米/日，全年供水量约23.45亿立方米，服务人口1731.18万人，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98.01%以上。全区各设区市均已具备现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—2006）中明确的42项以上指标检测能力，各县（市）全部具备12项以上指标检测能力。以南宁市国家水质监测站、柳州市水质监测站、桂林市水质监测站为代表的一批水质监测站，拥有精密的仪器和先进的检测技术手段，技术力量雄厚，管理规范，通过国家计量复查认证，监测水平和能力达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，可完成区内各项水质监

测监控任务，“两级网三级站”监测体系初步形成。全区所有城市、县城实现公共供水厂水质在线实时监测。

【城市燃气】 截至2019年底，广西累计建成燃气加气站43座，广西城镇燃气普及率为98.12%，2019年用气人口达到1733.14万。预计至2020年底，广西总供气管道长度将达到11170千米，天然气年供气量12亿方，液化气年供气量51万吨。广西总用气人口将达到1809万的目标。

【城市易涝点治理】 2019年全区共完成59个城市易涝点的整治工作，截至2019年，广西尚存城市易涝点21个。预计截至2020年底，广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现有内涝点整治基本完成，已完成整治的内涝点达到国家标准要求。

（刘 海）

城市管理监督

【概况】 截至2019年底，14个设区市均设立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，并相对统一机构名称，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实现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统一。9个市整合市政公用、市容环卫、园林绿化、城管执法等职能，7个市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，大幅解决了职责交叉问题。已有10个设区市建成运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，4个设区市正在建设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【制度化建设】 2019年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再次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预备项目，拟推荐为2020年正式立法项目。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制定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用语指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管理制度》《广西

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工作指南》等4个文件，出台广西城管执法工作评分细则，明确量化考核指标，建立可操作性的考核体系，有效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。

【违法建设专项治理】 截至2019年底，全区累计查处存量违法建设3391.36万平方米，完成查处任务的94.68%，超额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的查处存量违法建设90%的年度目标任务。全年查处新增违法建设76.39万平方米，累计查处496.6万平方米，基本实现新增违法建设“零容忍”。

【执法队伍素质提升】 2019年，广西住建系统规范制定培训计划，拓展教育培训渠道，初步构建城市管理执法培训体系，加大对基层骨干和一线执法力量的培训力度，累计培训城管执法科级干部700余人。2019年11月底，在全区全面开展“强基础、转作风、树形象”专项行动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岗位大练兵、技能大比武活动，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，表扬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全区城管执法服务水平和干部素质全面提升。

（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局）